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 明 生 活 百 貨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宣派末期股息、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核數師、

(5)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亦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3. 第(2)項決議案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4
4. 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4
5.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5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8. 第(7)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7
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10.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8
11. 推薦建議	8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3. 董事的責任	9
14. 一般資料	9
15. 語言	9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家懿女士

曾詠儀女士

黃婉君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

16樓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宣派末期股息、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核數師、

(5)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及(vi)尋求閣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有關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屆時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分派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應輪值退任。因此，張肇漢先生(「張先生」)、林雨陽先生(「林先生」)及黃婉君女士(「黃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並已向董事會推薦有關重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後作出。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張先生及林先生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資歷：

- (a)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並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 (b)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
- (c) 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受聘於滙豐集團旗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黃女士再次加盟滙豐集團，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區域貸款及投資組合管理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委任張先生、林先生及黃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要求而言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預計應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審核費用將介於約800,000港元至約90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估計審核費用」）。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等因素。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工作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與資料，以合理滿足審核所需而釐定。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計估計審核費用不會與前述範圍有重大偏差。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3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2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8. 第(7)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9.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10.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3.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4.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5.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張肇漢先生

張肇漢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明女士和林雨陽先生的姊夫。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香港一間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最後任職助理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此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另外重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張先生已簽訂另一份委聘函以重續其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合資格重選連任，以及須受委聘函的終止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張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於張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的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張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邢家珏女士的女婿及袁彌望女士和張肇漢先生的妹夫。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發展及提升幼兒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此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另外重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林先生已簽訂另一份委聘函以重續其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合資格重選連任，以及須受委聘函的終止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林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於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的786,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林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婉君女士

黃婉君女士（「黃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受聘於滙豐集團旗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黃女士再次加盟滙豐集團，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區域貸款及投資組合管理之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黃女士已簽訂另一份委聘函以重續其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合資格重選連任，以及須受委聘函的終止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黃女士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黃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同時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00股股份。

如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1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12,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依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惟須視回購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的識別和分隔，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以更新其記錄，從而分隔及識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如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指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46	0.106
五月	0.125	0.110
六月	0.147	0.100
七月	0.142	0.126
八月	0.145	0.133
九月	0.149	0.130
十月	0.167	0.118
十一月	0.124	0.112
十二月	0.124	0.11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2	0.113
二月	0.128	0.113
三月	0.128	0.115
四月	0.116	0.107
五月	0.110	0.100
六月	0.120	0.095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1	0.101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股 份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 Prime Era 」) (附註1)	786,530,000	70.23%	78.03%
袁彌明 (「 袁彌明 」) (附註1)	786,530,000	70.23%	78.03%
林雨陽 (「 林雨陽 」) (附註2)	786,530,000	70.23%	78.03%

上述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786,530,000股股份由Prime Era持有，該公司由袁彌明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被視為擁有權益。
2. 林雨陽為袁彌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袁彌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此等股東的持股權將按上表所示有所增加。據此，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會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的權力而產生。此外，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細則及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茲通告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肇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林雨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黃婉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7.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corporate@mimingmar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